

##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终止资格管理程序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 CEC 对绿色产品认证资格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终止的程序与要求，以确保绿色产品认证资格管理与控制。

本程序适用于 CEC 对申请认证组织绿色产品初次认证、监督检查的认证资格确定，以及认证资格的变更。

###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RB/T 242.1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通则

RB/T 242.2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 2 部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相关绿色产品认证标准及实施规则

### 3 管理职责

3.1 审核（检查）部负责提出证书变更及暂停/恢复、认证终止和撤销的申请。

3.2 技术部负责对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认证终止和撤销的复核与认证决定工作。

3.3 审核（检查）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

3.4 总经理负责批准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认证终止和撤销及签发产品认证证书。

### 4 管理程序

#### 4.1 认证的批准

##### 4.1.1 批准认证的条件

4.1.1.1 申请/获证组织没有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4.1.1.2 申请认证的范围未超出认监委批准的范围；

4.1.1.3 认证过程的运作符合规定的程序，包括检查的时间是否充分、现场检查的完整性和抽样的合理性、检查的有效性、是否已验证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等；检测活动中产品抽样的合理性和代表性、检测条件和过程与程序的符合性、检测项目的齐全性、检测数据的完整、准确性，有无不符合等；是否明确包括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检查和检测的评价意见；

4.1.1.4 检查组已获取充分证据，表明企业已具备(或保持)规定的认证条件，认证决定所依据的信息充分、完整、可信；检查人员需提交充分、足够详细的检查记录、检测报告和客观证据：

- 1) 应足以支持认证范围，使认证机构能够做出有依据的认证决定，并确保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 2) 已提供可追溯的充分证据(具有可重现性)，一旦出现某些情况时，能够验证、追踪；
- 3) 为连续性检查(如以后的监督、换证)提供相关信息；

4) 已获证生产企业是否搬迁。对于生产企业搬迁，已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控制可能带来的如下风险：

- (a) 由于生产条件、人员能力、生产工艺等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 (b) 工厂在新生产场所生产的产品，使用证书、标识出厂销售的风险。

4.1.1.5 检查组提交的综合评价报告已明确包括认证范围、场所界限内的检查和检测的评价意见，且检查及检测结果完全满足规定的认证要求，结论为同意推荐注册；

4.1.1.6 认证企业的法律地位、资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要求和产品符合认证条件及产品标准要求；

4.1.1.7 审查过程发现的其它方面提出的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4.1.1.8 三年内无重大产品质量投诉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对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消费者的信息和新闻媒体关于产品质量处罚或通报或曝光均已得到解决；

4.1.1.9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期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时，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

4.1.2 根据检查提供的认证过程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给出书面复核意见，认证决定人员依据复核意见，做出认证的決定。做出复核、认证决定的人员不应为参加该项目检查的人员。

4.1.3 审核(检查)部根据总经理签署的认证批准文件，打印认证证书，市场部/审核(检查)部负责发放认证证书。具体按《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执行。

## 4.2 认证资格的保持、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终止

### 4.2.1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 1) 满足 4.1.1 条款要求；
- 2) 上次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观察项均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
- 3) 按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按时进行了监督检查；
- 4) 获证企业及时向 CEC 提供可能影响其产品认证符合性的重大变动，以及相关信息和资料；
- 5) 未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证书、标识标识和报告或报告中任何一部分；
- 6) 利用各种媒体(例如文件、宣传册或广告)对认证的宣传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 7) 按时缴纳认证的有关费用。

### 4.2.2 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

产品认证是针对具体产品符合特定标准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提供保证的一种手段。企业获得认证

的产品可能不止是一个认证单元的产品，当出现某一认证单元的获证产品或几个单元的获证产品不能满足要求时，CEC 可做出部分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决定并对认证证书、公布的信息、标识使用的授权等做出必要的更改。待消除了暂停原因后按相应程序再予以恢复。

#### 4.2.2.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全部/部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获证企业擅自对获证的全部/部分产品设计、结构、性能/生产工艺和配方、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我中心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2) 获证产品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全部/部分产品不符合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但经过整改，在短期内有可能达到要求的；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所建立的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保障措施达不到规定要求，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产品认证资格的；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生产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出现重大相关方投诉，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产品认证资格的；

5)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6) 企业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7)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的，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接受年度监督检查的，或不接受、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9)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10) 监督检查中推迟通过的；

11) 对于证后监督审查不合格的，在规定限期（通常情况下不超过 3 个月）内未采取措施进行纠正的；

12) 其他违反产品认证程序和认证合同要求的，或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4.2.2.2 认证证书的暂停处理意见由审核（检查）部提出，认证决定人员组织审议并做出认证决定，经总经理批准后，向企业发送暂停通知，并指定专人向客户说明和沟通以下信息：

1) 告知证书暂停的原因、期限；

2) 为结束暂停和恢复认证，根据认证方案所需采取的措施；

3) 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

这些人员应具备处理暂停所有方面的知识和理解的能力，可以是方案策划人员或者项目管理人员。

4.2.2.3 在证书被暂停使用期间，获证企业被暂停的产品上不得使用标识，且在产品上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等宣传活动；对存在缺陷的已认证产品应要求企业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应召回产品。

4.2.2.4 CEC 对获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将根据其不符合情况整改所需时间最长定为 6 个月，当超过暂停的期限企业不能证实达到规定要求，或已证实还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时，由审核检查部提出撤销建议，由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

4.2.2.5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满足了规定的条件时应向审核检查部提出恢复申请；经审核/检查验证达到了规定要求，消除了造成暂停的原因后，应组织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给出书面复核意见，认证决定人员依据复核意见，做出认证的决定，报总经理批准，由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由总经理批准，审核（检查）部通知获证组织。否则 CEC 在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期满后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

4.2.2.6 如果暂停后恢复认证，应对证书状态、公布的信息、标识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表明产品仍保持认证的状态。如果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则按照缩小后的范围提交认证决定、更换认证证书、在网站公布信息、对标识使用授权，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楚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因产品本身不能满足要求原因所暂停的证书，在证书恢复的工厂检查时，应：

- (a) 关注工厂对证书暂停的原因分析是否全面、充分；
- (b) 关注工厂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以避免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 (c) 关注在证书暂停期间，是否有相关产品使用认证标识。

#### 4.2.3 认证资格的撤销

##### 4.2.3.1 撤销认证产品注册资格的条件

凡有下列情节之一者，CEC 将撤销获证组织产品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的资格：

- 1)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绿色产品评价指标要求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 2) 监督检查时发现企业获证的全部/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缺陷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技术要求，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 3)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保障措施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检测项目不合格；或因获证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6) 因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对于由于 4.2.2.1 8) 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 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情节严重的；
- 9) 相关方出现重大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

- 10)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年度监督检查, 且已暂停六个月的;
- 11) 发出暂停产品认证证书资格通知后,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按要求及规定期限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12) 失去法律地位;
- 13) 弄虚作假,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 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发生 CEC 与获证组织之间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 15)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2.3.2 撤销获证企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资格的处理意见由审核检查部项目管理岗提出, 组织复核人员进行复核, 给出书面复核意见, 认证决定人员依据复核意见, 做出认证的决定, 并报总经理批准后, 审核(检查)部向企业发送撤销通知, 并指定专人向客户说明和沟通以下信息:

- 1) 证书撤销的原因;
- 2) 下一步要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至少包括回收证书要求。

并以适当方式保留认证证书持有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记录。

4.2.3.3 认证证书一经撤销, 即表明 CEC 不再证明获证企业的原认证产品符合其标准要求, 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合同。

1)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 认证委托人不得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企业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 并将认证证书交至 CEC, 对在包装上印制了标识的包装物应进行销毁; 同时综合部将其从认证企业名录中删除。

2)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 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经过整改后, 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对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产品, 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且 6 个月内不得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委托。

#### 4.2.4 认证终止

4.2.4.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终止认证资格:

1)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 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委托人申请终止的;

4.2.4.2 认证终止的有关规定

- 1) 自认证终止之日起, 不得在证书范围内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2) 认证终止后, 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我中心重新申请认证。被终止认证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 4.3 产品扩大/增项、缩小认证

#### 4.3.1 产品扩大/增项认证

4.3.1.1 获产品认证的企业, 根据绿色产品评价要求范围的变化和企业产品的调整, 提出认证产品

扩大/增项的申请。

#### 4.3.1.2 扩大认证的条件

1) 扩大/增项认证产品的检测和(或)检查活动符合规定的检测和(或)检查抽样要求及相应的程序规定;

2) 扩大/增项认证产品的检测和(或)检查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3) 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或运作的条件;

4) 已纳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保障措施的正常控制与管理,且控制有效;

5) 由认证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

4.3.1.3 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扩大/增项申请,并提供符合扩大/增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

4.3.1.4 审核检查部对扩大/增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按《检查控制程序》进行评价或进行现场检查。

4.3.1.5 应组织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给出书面复核意见,认证决定人员依据复核意见,做出认证的决策,报总经理批准,审核(检查)部负责为扩大/增项认证企业更换认证证书。

#### 4.3.2 产品认证范围的缩小

##### 4.3.2.1 产品认证范围缩小的条件

1) 不具备条件继续生产而失去必要资格的产品或活动;

2) 获证组织决定不再生产的产品;

3) 已脱离获证组织控制的场所;

4) 不能持续满足相应产品技术要求;

5) 当产品认证技术要求发生改变时,企业所获证产品不能满足新的产品技术要求的。

4.3.2.2 产品认证范围缩小由认证委托人提出,填写更换/缩小产品认证证书申请,由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给出书面复核意见,认证决定人员依据复核意见,做出认证的决策,报总经理批准,由审核(检查)部向企业更换认证证书。

#### 4.4 企业发生有关更改

4.4.1 当企业出现下列情况时应重新评价:

1) 发生的变化对产品设计或规范有显著影响时;

2) 获证产品依据的产品标准发生变化时;

3) 获证方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更;

4) 其它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的要求。

4.4.2 重新评价由审核(检查)部按《认证要求变更及获证组织发生有关变更控制程序》、《检查控制程序》组织实施。

4.4.3 审核(检查)部重新评价企业材料,并由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给出书面复核意见,认证决定人员依据复核意见,做出认证的决策,报总经理批准,审核检查部负责为变更认证企业更换认证证书。

#### 4.5 认证要求变更

4.5.1 产品认证要求变更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1) 产品认证要求或认证制度；
- 2) 认证实施规则和产品技术要求；
- 3) 产品质量标准；
- 4)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5)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

4.5.2 综合部在 CEC 网站上对将拟更改的认证要求进行公告。

4.5.3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变更的转换期，质量标准、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变更后的实施时间，以相关标准/法规要求的实施时间为准。

4.5.4 对认证要求的更改批准按《文件管理程序》进行审定，批准。

4.5.5 当认证要求更改后，审核（检查）部将通知获证方，更改实施时间、过渡期、实施结果的报告方式、对认证产品进行重新评价等相关内容，具体见《认证要求变更及企业发生有关更改控制程序》。

4.5.6 审核（检查）部负责认证要求更改后将相关情况告知相关分包方（检测机构），并负责对获证企业的重新评价。

4.5.7 审核（检查）部对提交的重新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并由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给出书面复核意见，认证决定人员依据复核意见，做出认证的决定，报总经理批准，审核（检查）部负责为认证企业更换认证证书。

4.5.8 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关方，包括获证方和分包方将暂停/恢复其认证资格或分包协议。

#### 4.6 产品认证证书变更

4.6.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如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主动地向 CEC 通报情况，并申请证书变更：

- 1) 组织名称变更；
- 2) 组织更换法定代表人；
- 3) 组织变更注册地址；
- 4) 组织的获证产品本身未发生变化，只是其商标、名称、型号等发生变更。

4.6.2 获证组织需提出变更申请，并向 CEC 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情况说明等材料。

4.6.3 审核（检查）部对获证组织的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由复核人员进行复核，给出书面复核意见，认证决定人员依据复核意见，做出认证的决定，报总经理批准，审核（检查）部负责为认证企业更换认证证书。

## 5 相关记录

《暂停/撤销/终止认证资格审批表》

《暂停/撤销/终止/恢复通知书》

《绿色产品认证复核意见表》

《绿色产品认证决定表》

《更换/缩小产品认证证书申请》

---

编 制：张启栋

审 核：王艳萍

批 准：顾江源